

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宣布大会开幕，报告大会实到股份数

二、审议各项议案：

- | | |
|---|---------|
|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报告人：竺韵德 |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报告人：陈鸣雷 |
| 3、审议公司《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报告人：杨雨蔚 |
| 4、审议公司《2001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报告人：杨雨蔚 |
| 5、审议《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报告人：杨雨蔚 |
| 6、审议《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报告人：杨雨蔚 |
| 7、审议《修改 公司章程 有关条款的议案》 | 报告人：谢振方 |
| 8、审议《公司部分董事变动的议案》 | 报告人：竺韵德 |
| 9、审议《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 | 报告人：陈鸣雷 |
| 10、审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及年度报酬的提案》 | 报告人：竺韵德 |
| 11、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报告人：应新异 |

三、股东发言

四、通过表决办法，通过监票人名单

五、股东填写表决单

六、清点表决票

七、宣布各项表决情况（监票人之一）

八、宣布表决结果，产生大会决议，出席会议董事在大会决议上签字

九、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十、大会闭幕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竺韵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今天，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作《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股份公司通过控股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和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开发。其中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六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年产 2000 吨烧结钕铁硼、200 吨粘结钕铁硼和 300 吨铝镍钴磁性材料的生产能力。包头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 N48 以上的高档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主，通过半年多的建设，目前已达到年产 300 吨的生产能力，2002 年将达到年产 1000 吨的生产能力。股份公司的钕铁硼综合生产能力在国内已名列行业前茅。

2、股份公司的八音琴产品标准型机芯的年生产能力已达 3000 万台，已相继开发出了 5 大系列 40 多个品种，并拥有众多的国际、国内专利，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95%以上。据中国玩具协会音乐礼品专业委员会统计，股份公司的八音琴生产和销售规模在国内均为第一位，在世界上也名列前茅。股份公司同时还扩大了精品八音琴的生产与销售，30 键、50 键、78 键等精品八音琴的开发、销售，极大地提高了八音琴产品的附加值。

3、股份公司开发的八音琴机器人化柔性自动装配线作为国家“863”项目，实现了小型化精密机械产品自动装配的国产化，解决了小型精密机械产品的自动理料、自动检测等难题。2001 年，“精密机芯机器人化柔性自动装配线”荣获浙江省及宁波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4、2001 年 12 月“N52—N55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国家 863 课题”申报成功。

5、2001 年 4 月，经国家外贸部审定，股份公司韵声牌八音琴系列产品被国家外贸部列为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名牌出口商品。

- 6、2001年5月，股份公司被国家经贸委评为全国自营出口先进企业。
- 7、2001年11月，股份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为中国专利优秀奖。
- 8、2001年4月，股份公司控股的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被国家稀土永磁协作网聘为副理事长单位。
- 9、2001年1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评定，股份公司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10、2001年7月，经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评定，股份公司被授予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称号。
- 11、2001年11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评定，股份公司“YUNSHENG”商标被确认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 12、2001年9月韵声牌八音琴荣获宁波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第九批名牌产品称号。
- 13、2001年6月经宁波市资信评估委员会评定，股份公司被评为AAA级资信等级企业。
- 14、2001年10月，股份公司再次入选宁波市“双二十工程”企业。
- 15、2001年10月，股份公司入选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重点信息化示范工程企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进行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的99.48%来自主导产品钕铁硼、八音琴和电机产品的销售，其中钕铁硼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8.76%；八音琴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9.65%；电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1.07%；主营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钕铁硼、八音琴和电机产品的业务利润，三大产品合计业务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的99.45%，其中钕铁硼占39.90%，八音琴占49.69%，电机占9.86%。三大产品的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分别为：钕铁硼产品销售收入为20420.85万元，产品销售成本为16295.87万元，毛利率为20.20%；八音琴产品的销售收入为16606.32万元，产品销售成本为11468.37万元，毛利率为30.94%；电机产品的销售收入为4638.57万元，产品销售成本为3618.91万元，毛利率为21.98%；

2、主要产品简介：

(1) 钕铁硼产品：于 1996 年成立控股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后，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已于 1997 年通过了 N42 磁体的技术鉴定。目前股份公司已能批量化生产 N45、小批量生产 N48 产品，尤其是本年度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设立了控股公司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钕铁硼产品的能积较大幅度提高创造了条件。同时由于在本年度内实施了钕铁硼群体专利的许可，打开了通向世界主流市场的大门。

(2) 八音琴产品：目前已拥有 5 大系列 40 多个品种，并拥有众多的国际、国内专利。2001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95%以上。同时，本年度的豪华型八音琴、精品八音琴投放市场后，极大地提高了八音琴产品的档次及附加值。

(3) 电机产品：电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由股份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宁波韵升电机有限公司实施。经过 2001 年的努力，取得了较大的收获，汽车发电机共开发七大系列数十个品种，并投入大批量生产，产品全部出口欧美市场。股份公司的汽车发电机、起动电机产品其产销量及技术在国内名列前茅。

(三) 主要全资附属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进行各类钕铁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23853.84 万元，总资产为 36573.52 万元，净资产为 30998.87 万元。2001 年共销售各类钕铁硼坯料及成品 1500 吨，比 2000 年增长了 44.23%；实现业务收入 20420.85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40.41%，实现利润总额 4836.80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41.40%；实现净利润 4572.84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79.58%。

2、宁波韵升电机有限公司：该公司专业生产汽车发电机和起动电机，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发电机、起动电机等产品的制造及销售。该公司自 2000 年 3 月注册成立，2000 年 7 月正式投产以来，经过一年余的经营，本年度已有了较大的发展，2001 年资产总额为 3595.80 万元，净资产为 2033.33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38.5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32.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2.96 万元。

3、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成立的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

司初期注册资金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9.97 万元,净资产 6000.00 万元。经过半年余的基建工程及筹建,2002 年 1 月已投入生产,目前已达到年产 300 吨的生产能力,计划 2002 年度达到年产 1000 吨 N48 以上高档钕铁硼生产规模。

(四)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本公司主导产品为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电机,该三大产品的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占总合计采购额及总销售额比例的情况为:钕铁硼:前五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2.71%,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6.28%;八音琴:前五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3.25%,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八音琴事业部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1.28%;电机:前五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1.53%,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宁波韵升电机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82.54%。

(五)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北美经济的不景气,特别是“9.11”事件对 IT 产业的负面影响,也给股份公司钕铁硼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一定程度的负面作用。对此,股份公司将主要采取两大措施:一,鉴于北美经济处于低迷期,公司将在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开发和生产用于核磁共振仪的磁环和计算机的音圈电机(VCM)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成品及高档钕铁硼磁性材料,以更好的性能价格比的产品来更加赢得市场的青睐;二,充分利用专利许可的有利条件,积极开拓欧共体市场,同时,要紧紧抓住北美经济即将复苏的契机,继续加大北美主流市场的开发力度,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的投资情况:

2001 年度,公司投资总额为 22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2.32%。

(一) 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运用和结果

(1)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项目进度与实际投资项目、进度的异同: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项目进度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进度异同
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公司形成 1000 吨烧结钕铁硼技改项目	完成 100%	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公司形成 1000 吨烧结钕铁硼技改项目	已按计划完成
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	完成 100%	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	已按计划完成

材料公司建设 300 吨粘结磁体项目		公司建设 300 吨粘结磁体项目	
建设年产 2500 万台直流无刷电机项目	完成 34%	建设年产 2500 万台直流无刷电机项目	按计划进行
甬港合资生产计算机大容量软驱项目	已变更投资	变更资金投向	变更资金投向
硬盘驱动器磁头支架项目	已变更投资	变更资金投向	变更资金投向

(2)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进度	实际投资项目	进度异同
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公司形成 1000 吨烧结钕铁硼技改项目	完成 100%	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公司形成 1000 吨烧结钕铁硼技改项目	已按计划完成
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公司建设 300 吨粘结磁体项目	完成 100%	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公司建设 300 吨粘结磁体项目	已按计划完成
建设年产 2500 万台直流无刷电机项目	完成 34%	建设年产 2500 万台直流无刷电机项目	按计划进行
包头高性能钕铁硼磁体生产线项目	完成 30%	建设年产 600 吨烧结钕铁硼项目	已按计划进行
引进国外成套设备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生产线项目	完成 30%	建设年产 400 吨烧结钕铁硼项目	已按计划进行
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钕铁硼技改扩产项目	完成 100%	新增年产 572 吨烧结钕铁硼项目	已按计划完成
引进国外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完成 100%	新增年产 428 吨烧结钕铁硼项目	已按计划完成
新建铝镍钴磁性材料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完成 30% (募集资金已按 100%投入)	形成年产 1000 吨铝镍钴的生产能力	已按计划进行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80 万元存放在银行。

2、项目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其披露情况：

甬港合资生产计算机大容量软盘驱动器和硬盘驱动器磁头支架二个项目在公司申请发行股票至上网发行的二年多时间里，由于 IT 产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及新的存储技术的出现，如实施这两个项目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钕铁硼产业多年的经营，目前已具备迅速发展该产业的基础。特别是今年 3 月 5 日公司获得了日本住友特殊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钕铁硼群体专利的许可后，为公司能大规模地生产钕铁硼并全面进入欧美等主流市场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并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停止对甬港合资生产计算机大容量软盘驱动器项目和硬盘驱动器磁头支架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

(1) 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形成年产 2000 吨烧结钕铁硼技改项目和建设年产 1000 吨铝镍钴磁性材料项目。

1) 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钕铁硼扩产技改项目。该项目将新增烧结钕

铁硼 572 吨的年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46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 3972 万元;该项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 14438 平方米和地上生产用房 8627 平方米;新建变电所、扩建循环水池及购置工艺设备。项目竣工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1839 万元,利润 2846 万元,税金 939 万元。投资回收期 2.91 年。该项目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技[2001]233 号文批准立项。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投入,2002 年将产生经济效益;

2)引进国外关键设备技改项目。该项目将新增烧结钕铁硼 428 吨的年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2973 万元。该项目拟引进国外氢爆炉等关键先进设备,旨在提高钕铁硼产品的品质。项目竣工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8861 万元,净利润 1427 万元,税金 1546 万元。投资回收期 2.91 年。该项目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技[2001]225 号文批准立项。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投入,关键设备正在引进,2002 年将产生经济效益;

3)新建铝镍钴磁性材料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公司拟投资铝镍钴磁性材料,形成年产 1000 吨铝镍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为 39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682 万元,项目内容:征地 40 亩,新建 8600 平方米生产用房,新建扩容配电房,购置生产设备。项目竣工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利润 3642 万元,税金 1202 万元,创汇约 2500 万美元。投资回收期 2.99 年。该项目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技[2001]226 号文批准立项。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投入,开始批量生产,2002 年将产生经济效益;

以上 3 个项目总投资 11616 万元,公司用募集资金投入 11035.2 万元。

(2)设立控股子公司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高性能钕铁硼磁体年生产能力 1000 吨项目。

1)新建高性能钕铁硼磁体生产线项目。鉴于包头原材料供应、气候、人才、能源等优势,公司拟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高性能钕铁硼磁体生产线,规模为年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 6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557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93 万元。项目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1.17 亿元,利润 4008 万元,税金 2262 万元。投资回收期 2.89 年。该项目已经包头市计划委员会包计工字[2001]240 号文批准立项。

2)引进国外成套设备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拟在包头新建

高性能钕铁硼磁体生产线的基础上,引进国外的成套设备,以大力提高钕铁硼产品的质量与能积,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烧结钕铁硼磁体 4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48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581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7800 万元,利润 2694 万元,税金 889 万元。投资回收期 2.9 年。该项目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计工字[2001]877 号文批准立项。

以上 2 个项目总投资 10460 万元,2001 年第一期投入 6000 万元作为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控股 80%,用募集资金 4800 万元投入。包头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5 月投资设立,现已批量生产,2002 年将继续投入资金,完成 1000 吨高档钕铁硼的生产能力。

关于募集资金变更披露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已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

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公司形成 1000 吨烧结钕铁硼技改项目和建设 300 吨粘结磁体项目,计划投资 10201 万元,实际投资 10201 万元,已提前完成全部投资,目前已形成 1000 吨烧结钕铁硼的年生产能力和 200 吨粘结磁体的年生产能力,已初步体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建设年产 2500 万台直流无刷电机项目,计划第一年度投资 1000 万元,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已完成计划投资额的 100%,项目进度正在按计划进行。

变更后的项目投入情况: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形成 2000 吨烧结钕铁硼生产能力,计划共投资 7639 万元,实际投资 7639 万元,目前已完成全部投资,已达到新增 1000 吨烧结钕铁硼的生产能力,预计 2002 年会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新建铝镍钴磁性材料生产基地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3977 万元,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投入,已形成年产 300 吨铝镍钴磁性材料的生产能力,预计 2002 年会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设立控股子公司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高性能钕铁硼磁体年生产能力 1000 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460 万元，2001 年第一期投入 6000 万元作为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控股 80%，用募集资金投入 4800 万元。包头韵升强磁材料公司已于 2001 年 5 月投资设立，现已进行批量化生产，2002 年将继续投入资金，完成 1000 吨高档钕铁硼的生产能力。预计 2002 年会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数 (元)	较上年增减(+、-)		增减原因
		增减额(元)	增减%	
总资产	798527807.08	-45080451.20	-5.34	货币资金减少
长期负债	30000000.00	-91407641.78	-75.29	长期借款减少
股东权益	562449733.75	+47347671.48	+9.19	本年度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	101073541.55	+19970316.34	+24.62	销售业务扩大
净利润	64792884.02	+28744344.98	+79.74	销售业务扩大

四、宏观经济、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要影响

(一) 加入 WTO 后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主导产品钕铁硼、八音琴、电机产品均以出口为主。钕铁硼产品于 2001 年 3 月 5 日购买了日本住友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钕铁硼群体专利后，消除了国际市场上的专利障碍。另一方面，中国加入 WTO 后将严格遵循国际市场的游戏规则，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作用。八音琴产品股份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因此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及销售产生影响，而八音琴产品的绝大多数份额用于出口，且八音琴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已占有一定的份额，因此中国入世后，会更有利于股份公司的发展。但八音琴的少量音片生产的原材料采用进口，会产生一定的外汇风险。

(二) 国务院[2000]2 号文件出台后，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实际税负，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些影响。但股份公司在 2002 年计划通过扩大销售，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做强、做大主导产品来弥补税收政策造成的影响。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等审计报告的，董事会所涉及事项说明

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应该说明的相关事项。

六、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02 年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公司的三大主导产业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汽车电机等均将快速地发展，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在 2001 年里已将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使得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2800 吨。同时对八音琴和汽车电机，公司用自有资金不断地投入，使得该二产业的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

上述三大主导产业为公司在 2002 年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组建磁业集团，做强、做大磁性材料产业。

公司已形成 2800 吨钕铁硼等永磁材料的年生产能力，其品种有：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铝镍钴等永磁材料。此外，公司已投资设立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有限公司，专业开发、生产用于核磁共振仪的磁环和计算机的音圈电机（VCM）等高附加值的成品。

为使公司在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横向与纵向同时发展，充分发挥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的资源优势，生产 N48 以上高档钕铁硼优势和低生产成本及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等优势，2002 年公司将组建磁业集团，以充分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迅速地做强、做大该产业。

（二）在精品八音琴上下功夫，继续扩大八音琴的产、销规模。

公司在 2001 年对精品八音琴有较大投入的基础上，2002 年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扩大其产、销规模，使精品八音琴这个高附加值的产品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对普通型八音琴，公司也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的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程度，充分发挥产品的垄断优势，以快速发展该产业。

（三）扩大汽车电机的产、销规模，实施 OEM 销售策略。

2002 年公司将抓住中国加入 WTO 和汽车行业迅速发展的有利契机，逐步地进入为国内外汽车生产企业配套的 OEM 销售方式，以利于公司汽车电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积极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后劲。

2002 年股份公司将在做强、做大现有三大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地开发光通信方面的新产品，从而进入光通信产业，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增强企业

发展后劲。

(五) 加强投资工作，有效地进行资本运作。

200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资工作的力度，寻找与公司技术、市场、管理相关联的产业，通过合资、合作、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大现有产业和进入新产业，并通过资本运作方式达到增强公司实力之目的。

(六) 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为公司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地进入新产业对人才提出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加强企业文化的文化建设，形成一支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从而更好地保证企业的长远发展。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1 年 2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200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01 年度经营计划；
- (2)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内部机构改革的方案；
- (6)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经公司竺韵德总经理提名，聘任谢振方、汪国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群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期为一年；

(6) 续聘公司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条董事长职权增加：(六)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内决定公司的各项投资和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

(8) 董事会决定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

2、2001 年 3 月 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日本住友特殊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公司烧结钕铁硼群体专利，

一致同意实施成份、制造工艺等烧结钕铁硼群体专利许可。

3、2001年4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马肇亮同志因健康原因要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与会董事一致推选竺韵德同志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4、2001年6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八次会议，会议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进行了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停止对计算机大容量软盘驱动器和硬盘驱动器磁头支架的投资；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形成2000吨烧结钕铁硼技改项目和建设年产1000吨铝镍钴磁性材料项目。期中：钕铁硼扩产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4666万元、引进国外关键设备技改项目总投资额为2973万元、新建铝镍钴磁性材料生产基地技改项目总投资为3977万元。2）设立控股子公司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高性能钕铁硼磁体项目。其中：新建成高性能钕铁硼磁体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5578万元、引进国外成套设备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3581万元，2001年第一期投入6000万元作为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用募集资金4800万元投入。

5、2001年7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01年中期报告正文和摘要；

（2）关于2001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2001年9月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白国辉、殷祖煌因调离公司、工作岗位调动原因而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01年11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朱群因调离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免去朱群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8、2001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推荐杨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杨齐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竺韵德总经理提名,聘任杨齐、曲东海二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为一年。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00年度派发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及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5股。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4月18日公告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01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01年4月26日,红利发放日为2001年5月8日。

八、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 股份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62521533.81元(注: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252153.38元,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3126076.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269572.71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412876.45元,拟定以2001年末股份总数19065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97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4815376.45元转入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二) 股份公司至2001年末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77976225.79元,考虑到股份公司的发展,拟定以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95325000股,转增后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82651225.79元。

(三) 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1、2002年度公司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200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2002年度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20%。
- 3、2002年度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
- 4、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式为派发现金股利或送红股,派发现金占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
- 5、公司董事会根据2002年度公司的实际情况,保留对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权利。

九、其他事项

公司2002年度选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陈鸣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今天，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各位作《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监督作用，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主要内容为：

1、2001 年 2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0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2001 年 6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议案》。

3、2001 年 7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2001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 200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2001 年 11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杨雨蔚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0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程序合法；公司审计部独立行使了审计职能，完善了内审制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及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全面或专项审计，各项投资及经营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的权限执行；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则、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 2001 年度公司较全面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指标，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时承诺投入以下项目：(1) 甬港合资生产计算机大容量软驱项目；(2) 硬盘驱动器磁头支架项目；(3) 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4) 建设年产 2500 万台直流无刷电机项目。在公司申请发行至挂牌上市的二年多时间里，由于 IT 产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新的存储技术的出现，使上述(1)(2)二个项目的原有技术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对该二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投入(1)增资控投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形成年产 2000 吨烧结钕铁硼技改项目和建设年产 1000 吨铝镍钴磁性材料项目；(2)设立控股子公司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高性能钕铁硼磁体项目。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按照变更后的项目实施，除建设产 2500 万台直流无刷电机项目按照进度还有 1980 万元未投入外，其他项目均已完成投资，有些项目已产生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程序符合规定。

4、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事宜。

5、公司与关联单位有采购、销售及出让、受让固定资产的交易。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交易，采购、销售均签订购销合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6、本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及时、准确，各类公告均按照规定及时全面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信息披露滞后或内幕交易行为。

7、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杨雨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作公司《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公司 200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公司 200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合并口径）：

主要会计数据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总额	7,658.62
净利润	6,479.2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9.69
主营业务利润	10,107.35
其他业务利润	357.65
营业利润	5,493.53
投资收益	-10.91
补贴收入	2,185.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6.83

2. 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883.77	29,397.20	22,183.39
净利润	6,479.29	3,604.85	3,900.85
总资产	79,852.78	84,360.82	38,141.73
股东权益	56,244.97	51,510.21	15,259.86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0.3399	0.2836	0.4235
	加权平均	0.3399	0.3681	0.4235
每股净资产		2.9502	4.0758	1.656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8657	3.9903	1.5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1777	0.1364	0.4775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簿	11.52%	6.96%	25.56%
	加权平均	11.83%	15.76%	25.56%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7.97%	18.46%	0.5302	0.5302
营业利润	9.77%	10.03%	0.2882	0.2882
净利润	11.52%	11.83%	0.3399	0.339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	7.65%	7.86%	0.2428	0.2428

二. 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1. 200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41,883.7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2.48%。主要原因是: 公司在完成烧结钕铁硼生产线的技改任务后, 钕铁硼的产销量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公司的电机产品进入大批量生产, 增加了销售收入; 八音琴产品中豪华型品种有较大的增幅, 营业收入增加。

2. 200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31,544.74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9.10%。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在研究开发新品期间投入了一定的试制成本以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份额的增加。

3. 200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 10,107.35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4.62%。销售毛利率为 24.69%, 比上年下降了 3.34 个百分点。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为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 抢占产品的市场份额, 不断推出新价格,

使产品的总体售价有所减少，毛利率下降。

4. 2001 年度公司营业费用支出为 1,298.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04%。营业费用率为 3.10%，比上年下降了 0.15 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韵升电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量增加，而营业费用率仅为 0.90%。

5. 200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为 3,733.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72%。管理费用率为 8.91%，比上年下降了 0.45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后，销售额大幅度上升，而其管理费用率仅为 3.43%。

6. 200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为-60.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5.87 万元。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财政技改贴息 318 万元，以及公司采取维持银行存款最低余额等减少利息支出的措施。

7. 2001 年度公司补贴收入为 2,185.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8.33 万元。补贴收入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宁波市江东区财政局下拨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427.69 万元；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收到三项扶持资金 1,676.00 万元；公司收到出口贴息收入 81.64 万元。

8. 200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9.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将申购新股冻结资金利息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9.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658.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99%。

10.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479.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74 %。

三．公司 2001 年度财务状况

1. 2001 年度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79,85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08.05 万元。总资产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募股资金的使用计划，相继投入项目，另外公司根据计划的安排，将暂时闲置的资金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货币资金比上年减少了 24,026.84 万元。

2. 2001 年度公司负债合计为 18,908.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87.54 万元。负债合计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计划的安排，将暂时闲置的资金归还了部分的银行借款，其中：短期借款比上年减少了 5,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比上年减

少了 8,013.95 万元。

3.2001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6,24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34.76 万元。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合并口径）：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2,710.00	33,205.24	4,514.46	1,502.74	1,080.51	51,510.21
本期增加	6,355.00	947.38	1,612.04	529.82	6,658.42	15,572.84
本期减少	-	6,355.00	-	-	4,483.08	10,838.08
期末数	19,065.00	27,797.62	6,126.50	2,032.56	3,255.85	56,244.97

2001 年度公司股本为 19,065.00 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6,355.00 万元，系公司根据 2001 年 4 月 12 日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2,7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6,355.00 万元。

2001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为 27,797.62 万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5,407.61 万元，系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 6,355.00 万元；上期末结余的申购新股冻结资金利息收入转入，调增资本公积 947.39 万元。

2001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为 6,126.50 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1,612.04 万元，系母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中母公司应享受的份额。

2001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55.85 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2,175.34 万元，其中：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5 号文的精神，将上期末的住房周转金余额 179.14 万元，调增了期初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479.29 万元，相应增加本期未分配利润；公司按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及应付股东股利，减少本期未分配利润 4,483.09 万元。

四．公司 2001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1．200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52,405.21 万元，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49,016.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88.6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0.1777 元，比上年增长 30.28%。

2. 200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1,208.6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15,337.6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29.0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募股资金项目的相继实施，增加了项目的投资额。

3. 200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38,150.8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51,423.5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72.7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投资计划，将暂时闲置的资金归还了部分的银行借款。

4. 2001 年度汇率变动对公司现金的影响额为 -13.65 万元。

5. 2001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 -24,026.83 万元。

2001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以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人：杨雨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01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以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请予审议。

一、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税后净利润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1 年度公司（母公司，下同）实现利润总额 67,362,193.35 元，减去所得税费用 4,840,659.54 元，净利润为 62,521,533.81 元。

2、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48 条规定，公司应按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法定公益金 5%。据此，2001 年度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52,153.38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3,126,076.69 元，二项合计提取 9,378,230.07 元。

3、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2,521,533.81 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9,378,230.07 元，加上 2001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69,572.71 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412,876.45 元，按总股本 19,065 万股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 0.4375 元。

4、利润分配预案

从既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又要兼顾投资者既得利益的精神出发，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对 2001 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以总股本 19,06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拟分配股东股利 28,597,500.00 元。按股东分类：

企业法人持股 135,180,000 股, 应分配股利 20,277,000 元;

公司内部职工持股 2,970,000 股, 应分配股利 445,500 元;

社会公众持股 52,500,000 股, 应分配股利 7,875,000 元。

5、未分配利润。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815,376.45 元, 转入下一年度分配。(见附件一)

二、200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 2001 年度资本公积金年初余额为 332,052,367.12 元。200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 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股本 63,550,000.00 元; 上期末结余的申购新股冻结资金利息转入 9,473,858.67 元。由此, 公司 2001 年度资本公积金年末余额为 277,976,225.79 元, 每股资本公积金为 1.4580 元。

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 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拟以 2001 年年末股份总数 19,065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转增股本 95,325,000 股, 使股本总数达到 285,975,000 股, 同时相应减少资本公积金 95,325,000 元。

转增后, 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82,651,225.79 元, 每股资本公积金为 0.6387 元。(见附件二)

三、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1. 2002 年度公司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2001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3. 2002 年度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4.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式为派发现金股利或送红股, 派发现金占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

5.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2 年度公司的实际情况, 保留对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权利。

附件一

利润分配表

200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一．利润总额	1	76,586,248.98	67,362,193.35
减：所得税	2	7,774,734.15	4,840,659.54
少数股东权益	3	4,018,630.18	-
二．净利润	4	64,792,884.02	62,521,533.8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	12,596,434.29	30,269,572.71
三．可供分配的利润	6	77,389,318.31	92,791,106.52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7	10,596,349.69	6,252,153.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8	5,298,174.84	3,126,076.69
四．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	61155992.53	83412876.45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1	28,597,500.00	28,597,500.00
其中：企业法人股	12	20,277,000.00	20,277,000.00
内部职工股	13	445,500.00	445,500.00
社会公众股	14	7,875,000.00	7,875,000.0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		-
五．未分配利润	16	32,558,492.53	54,815,376.45

注：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附件二

股本转增前后情况表(合并报表)

200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转 增 前	转 增 后
股本	1	190,650,000.00	285,975,000.00
资本公积金	2	277,976,225.79	182,651,225.79
盈余公积金	3	61,265,015.43	61,265,015.43
未分配利润	4	32,558,492.53	32,558,492.53
所有者权益	5	562,449,733.75	562,449,733.75
每股资本公积金	6=2÷1	1.4580	0.6387
每股未分配利润	7=4÷1	0.1708	0.1139
每股净资产	8=5÷1	2.9502	1.9668

股本转增前后情况表(母公司报表)

200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转 增 前	转 增 后
股本	1	190,650,000.00	285,975,000.00
资本公积金	2	277,976,225.79	182,651,225.79
盈余公积金	3	35,429,737.75	35,429,737.75
未分配利润	4	54,815,376.45	54,815,376.45
所有者权益	5	558,871,339.99	558,871,339.99
每股资本公积金	6=2÷1	1.4580	0.6387
每股未分配利润	7=4÷1	0.2875	0.1917
每股净资产	8=5÷1	2.9314	1.954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人：杨雨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行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特提议续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0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报告人：杨雨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0年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提议支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47万元，其中2001年年报审计费42万元，验资费5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3.06万元；2000年度已支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其中2000年年报审计费38万元，验资费2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1.36万元。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独立性。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报告人：谢振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及公司发展的实际，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增补或修改，现将增补或修改条款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1、第三十六条(六)2(3)增加季度报告。增加后修改为：(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2、第四十三条(2)增加独立董事内容，修改后为：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第四十五条(5)修改为：符合本章程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建议召开时；

4、第四十七条增加副董事长内容，修改后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5、第四十八条确定计算时间，修改后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的公司股东。公司计算30日起始期限时，不包含会议召开之日，但包含会议召开公告日。

6、第四十九条增加后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推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股权登记日。

7、第五十七条增加后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或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董事会收到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 15 天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收到提议股东的书面提案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决定于 15 日内通知提议股东，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董事会如果做出同意提议股东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决定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行召开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自行会议地点，应当在公司所在地。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8、第二节股东大会提案为明确提案的程序，修改为：**第三节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第六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该事项属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送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的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进行审核。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涉及投资、财产处理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详

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公告。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报告。

9、第七十八条增加独立董事，修改后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应公示）、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0、第八十八条增加独立董事，修改后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11、第九十条增加独立董事内容，修改后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人员；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2、第九十二条增加独立董事内容，修改后为：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3、第九十九条增加独立董事内容，修改后为：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4、第一百零一条增加独立董事内容，修改后为：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少于二名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填补因董事、独立董事辞

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15、第一百零五条增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16、第一百零六条增加：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17、第一百零九条增加副董事长，修改后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董事七名、独立董事二名。

18、第一百十四条增加副董事长，修改后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19、第一百一十六条增加：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外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以上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0、第一百一十七条增加：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21、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种类为：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2、第一百十九条增加副董事长内容，修改后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职权。

23、第一百五十六条考虑到季报事宜，增加监事会召开的次数，修改后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公司部分董事变动的议案

报告人：竺韵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今天，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作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动的议案》，请予审议。

董事白国辉、殷祖煌、朱群分别于 2001 年 7 月、9 月提出要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分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设立独立董事奠定基础，同意董事白国辉因调离公司无法履行董事职责而辞去公司董事之职务；同意董事殷祖煌由于工作岗位调动难以履行董事职责而辞去公司董事之职务；同意董事朱群因调离公司无法履行董事职责而辞去公司董事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杨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与会董事同意增选杨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03 年 4 月 14 日。

上述三位董事辞职及一位董事增选议案请各位审议。

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

报告人：陈鸣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今天，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各位作《关于部分监事辞职议案》，请予审议。

监事杨雨蔚于2001年9月提出要求辞去公司监事的报告。公司监事会于200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监事认为杨雨蔚因工作变动无法履行监事之职责，同意其提出的辞去申请。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报告人：竺韵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聂秋华、钱伟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每年3万元的津贴。聂秋华先生因主管部门的规定不能领取独立董事的报酬，钱伟琛先生每年给予3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关于聂秋华、钱伟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简历：

聂秋华先生，出生于1954年8月，现任宁波大学常务副校长，教授，硕士。1985年至1995年在宁波大学历任系副主任、主任、校长助理、副校长，并在英国利兹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系作访问学者。1996年至1999年在宁波高等专科学校任校长。1999年至今任宁波大学常务副校长。无兼职情况。

钱伟琛先生，出生于1972年8月，证券从业人员，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证券代理发行、证券投资咨询）证书。1996年11月至2001年11月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历任业务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执行副董事；2001年12月至今在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质量总监。无兼职情况。

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报告人：应新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议事正常有序进行。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议事过程中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节 年度股东大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以内举行。因故不能召开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报告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就行使监事职权向会议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力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必须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一)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二)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五)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列入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其他事项或提案。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不定期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必须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5 人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9 人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三条 监事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下称“提议独立董事”）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或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 1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收到提议股东的书面提案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决定于 15 日以内通知提议股东，报告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董事会如果做出同意提议股东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决定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提议股东可以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行召开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四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其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内容，会议地点应当在公司的所在地。

第四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一节 董事会提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或变更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第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

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公告。

第二节 监事会、股东临时提案

第二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该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或者是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将提案送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送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递交会议主持人，并由会议主持人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临时提案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 （一）关联性。即对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

（二）程序性。即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开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参会资格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资格的人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公司在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五）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公证人；
- （六）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七）《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但委托他人投票时，只可委托 1 人为其投票代理人。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代理人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身份证、能证明本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但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通知股东。公司计算 30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公告日。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并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

前款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收到该通知。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七章 股东大会召开

第一节 会议召开程序

第三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

- (一)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时间于会议召开前发出通知；
- (二) 具有参会资格的人员按会议通知指定日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并领取会议有关资料；
- (三) 前项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日规定时间前签到入场；
- (四)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参会股东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五) 审议会议议题；
- (六) 股东发言；
- (七) 根据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八) 主持人或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九) 根据表决结果作出会议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就会议有关情况作出见证或公证；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十二) 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节 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为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1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的，如果是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提议股东提议召开的，分别由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和提议股东主持，以其他形式召开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1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可以延期：

(一) 会场设备未置全时；

(二) 董事、监事、会议见证律师和公证人未达会场而影响会议正常或合法召开时；

(三) 有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响会议正常召开时。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当首先就下列事项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 参会股东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代表的股份；

(二) 与会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及见证律师的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会议提案的报告、审议、表决及其决议通过的方式。

第三节 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事项或议题时，应当按通知所列事项或议题的顺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对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审议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对会议议题有意见或建议的，可以在会议进入股东发言程序时提出质询和建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会或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第四节 会议表决方式与表决

第四十五条 下列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应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股东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受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依据本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表决配股方案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和享有配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表明其认购意向。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五节 会议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提案，应逐个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而未能作出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决议的，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会议最终决议。

第六节 会议公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随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充分披露并公告：

- （一）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二）未将提案人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董事会说明，以及该提案内容；
- （三）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
- （四）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 （五）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且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该投票权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且该事项属于应披露的事项。
- （七）《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公告的事项。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或主要部分，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七节 股东发言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可以要求在会议上发言。

第七十一条 股东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于股东大会进入股东发言程序时进行。

第七十二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会议签到入场前登记。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发言股东姓名或名称；
- （二）持有公司股份数；
- （三）发言中心内容或论题；

（四）预计发言所需时间。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会期与登记发言人数及其发言内容、时间，确定发言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的合理表述时间。

第七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发言的，应当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下列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求；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秘书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及其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相悖时，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下”、“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办法：

1、股份和表决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其所持本公司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即：各位股东在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后，计票时以每一股为一票表决计算。务请各位股东准确填列表决单上的“持股数”一栏。

2、议案和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要对公司《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共十一项议案进行表决。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有关条款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表决单填写和有效确认

股东在填写表决单时，同意的划“ ”、反对的划“ x ”，弃权的则不作任何符号。

4、监票人的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三人，分别由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鼓掌通过。

5、以上表决办法，由股东大会鼓掌通过。